和林格尔县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故分级 4

1.5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7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8

2.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及职责 9

2.4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1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1

3 预警预防 14

3.1 预防预警机制 14

3.2 预警信息来源 14

3.3 预警级别 14

3.4 预警方式 15

3.5 预警工作 15

3.6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16

4 应急响应 17

4.1 事故信息报送 17

4.2 分级响应 17

4.3 启动程序 17
4.4 应急处置 18
4.5 响应终止 19
4.6 信息发布 19
4.7 善后处置 19
4.8 总结评估 20
5 应急保障 22
5.1 人力物力保障 22
5.2 经费保障 23
5.3 宣传教育和培训 23
5.4 预案演练 24
5.5 责任与奖惩 24
6 附则 25
6.1 预案评审 25
6.2 预案备案 25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6.4 预案发布与实施 26

附件1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27
附件 2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自有设备一览表.....28
附件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29
附件 4 和林格尔县区域路网图.....31
附件 5 和林格尔县交通力量分布图.....32

1、总则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突发公共事件提出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强化基层应急能力，推进应急科技创新，加强党对应急管理的领导。

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加快推动工程建设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行“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科学合理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显得尤为重要。同时，应急处置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也直接影响着事故损失的大小和社会影响的好坏。因此，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对于降低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和林格尔县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事故预防与应对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事时满足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促进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和林格尔县交通实际，编制了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交通运输部、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及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区域内IV级(一般)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包括高处作业、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化学品、孔洞

作业、人员作业等主要危险源，如不注意安全，都有可能引发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已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危险品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适用其规定。

和林格尔县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所辖旗县之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部，地处晋蒙交界区、呼包鄂“金三角”腹地，全县总面积3448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北纬39°58’～40°41’，东经111°26’～112°18’之间，北靠呼和浩特市区、土默特左旗，西连托克托县，南接清水河县，东与凉城县、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毗邻。辖4乡4镇1个经济开发区，150个行政村和10个社区，居住着蒙、汉、回、满等14个民族。2023年末全县户籍人口20.19万人，同比下降0.44%。其中，城镇人口4.17万人，乡村人口16.02万人；少数民族人口1.52万人，其中蒙古族1.29万人。

和林格尔县属内蒙古高原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地貌多样，山、丘、川兼备，素有“五丘三山二分川”之说，东南部为蛮汉山支脉，中南部是黄土丘陵区，西北部属土默川平原的边缘。总体地形呈现东高西低、南高北低的态势，海拔高度为1016—2031米。全县耕地总面积136万亩，其中水浇地面积48万亩；森林面积180万亩，覆盖率35%。

和林格尔县境内公路共约1473公里，分别为国道约265公里、省道约71公里、县道约329公里、乡道约191公里、村道约617公里。

其中主要道路有：G59呼北高速、S24兴巴高速、G209、G512、G241、X015线（红旅路）、X016线、Y605线等。

1.4 事故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事故、Ⅱ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和IV级(一般)事故。事故等级确定标准见表1。

表 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等级标准

事故级别	死亡失踪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经济损失(万元)
特别重大(I 级)	30 及以上	100 及以上	10000 及以上
重大(II 级)	10-29	50-99	5000-10000
较大(III 级)	3-9	10-49	1000-5000
一般(IV 级)	1-2	1-9	1000 以下

1.5 工作原则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当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聚焦作业人员集中的施工场地和施工驻地，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完善应急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并通过督导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改进。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持续向好发展。

（1）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第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对的预警、预测,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安全事故应对准备,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及有效应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的各项保障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事件等级和法定职责，分工合作,共同做好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交通运输局牵头,结合公路水运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公路水运管理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接到安全事故信息后，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职责，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商请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

（4）规范有序,协调联动

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互联互动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运政、路政、客运建立和完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交通防范和应急责任制，保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领导机构

为确保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全县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1）组　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2）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3）领导小组成员：局办公室主任

局应急管理股股长

局综合管理股股长

局公路服务中心主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2.1.2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指导全县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协调特大、重大及较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

（2）决定启动与终止县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的道路运输、公路养护和交通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机构统一指挥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4）根据需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和落实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应急预案实施，检查、指导局属单位、交通运输事故预案和应对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5）贯彻落实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指示，及时向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承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应急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股长兼任，副主任由局办公室、局综合管理股、局公路服务中心、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局办公室、局应急管理股、局综合管理股、局公路服务中心、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局财务室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接收和办理向县应急办报送的紧急重要事宜，承办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县应急办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处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和协调工作。

（2）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任务中的重要信息，接收、处理上级和应急、公安、交警、住建、消防、卫生、气象、电力、电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负责与上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相关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络、信息上传与下达等工作，收集、汇总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事件发展趋势、应对工作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4）承担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包括：局应急管理股、局综合管理股、局办公室、局财务室。各成员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局应急管理股：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各类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Ⅳ（一般）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及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客货公路运输，按规定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局综合管理股：参与在建公路工程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组织实施所管辖内Ⅳ（一般）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或参与事故原因调查和处理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局办公室: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各类Ⅲ级（较大）和Ⅳ（一般）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有关事件、

事故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局财务室：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经费的投入；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属其他科室、部门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现场救援，人员救护，保障被困人员的撤离。

（2）负责对参与救援的其他交通运输企业的组织和安全监管。

（3）统计、上报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事故损失、交通中断情况、滞留人员数量等信息。

（4）组织其他运输单位及时调配车辆，提供运输车辆应急保障，及时运送因事故可能滞留的人员或旅客。

（5）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公路服务中心

（1）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现场秩序维护、现场救援，人员救护，保障被困人员的撤离。

（2）负责公路抢修队伍、设备和物资的管理，确保救援时能够及时、有效投入。

（3）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咨询组，由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具体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和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需要时及时抽调。

2.4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对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2）对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为应急救援人员、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5）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启动本预案Ⅳ级响应后，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下设综合协调小组、紧急处置小组、运输保障小组3个工作组，处置一般（Ⅳ级）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事故。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一）综合协调小组

由局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办公室、财务室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包括：

（1）负责联络县应急、公安、交警、消防、电力、电信、卫生、医疗等单位，掌握情况、上下沟通、及时报告、对外联系。

（2）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负责起草向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

（3）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

（4）负责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

（5）负责应急状态期间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6）拟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补助方案。

（7）负责应急经费的保障、负责与保险机构联系与衔接。

（8）承办现场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紧急处置小组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任组长，行政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包括：

（1）按照现场应急工作组长的要求，贯彻执行应急处置工作。

（2）迅速到达现场，按照预案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摸清情况，及时报告。

（3）控制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并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保证临时通行车辆正常运行。

（4）协调配合开展现场救护救援，救援受伤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5）完成现场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运输保障小组

由县公路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县公路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2）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3）拟定运输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4）承办局现场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预警预防

3.1 预防预警机制

县交通运输局应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单位上报的信息；

2）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发布的橙色及以上级别的天气、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

3）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4）经交通运输局核实的新闻媒体报道的信息。

3.3 预警级别

可预警的自然灾害类交通运输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预警（特别严重）、II 级预警（严重）、III 级预警（较重）和 IV 级预警（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II 级及以上预警的发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III 级预警的发布，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IV 级预警的发布。

非自然灾害类即安全事故类预警不设定级别。根据已发生的或潜在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预测对其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定向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方式

对于自然灾害类交通预警，当交通运输局发布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预警时，应启动响应预防措施。县交通运输局接收到预警时，对可能涉及到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应督促项目参建单位立即开展预警及预防工作。

对于非自然灾害类预警，实行向行业定期通报施工安全形势，以及向个别地区与企业定点预警的两种方式。根据全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情况结合项目的督查评价数据以及事故统计分析规律进行定期通报，分析施工安全形势，预测事故高发类型；针对事故频发的地区与企业，有针对性进行重点预警和重点跟踪。

3.5 预防工作

3.5.1 县交通运输局预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应了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力口团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设备等。

县交通运输局应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3.5.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各施工单位的合同段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监督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开展日常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进行重点巡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发现事故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审核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到位以及应急知识培训情况，参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3.6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项目预警信息由建设单位根据上级预警信息或本级实际情况发布和解除。建设单位向施工合同段发布的项目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从业人员自防自救措施、发布单位等。

4、应急响应

4.1 事故信息报送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地施工单位应当于30分钟内向建设单位进行报告，同时向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逐级上报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交通运输局应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应当于1小时内向上一级交通运输局报告。

4.2 分级响应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实行四级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符合本预案IV级事件分类分级条件的，由县交通运输局启动和实施；超出IV级事件分类分级的，报请上一级交通运输局，由上一级交通运输局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3 响应程序

应急领导小组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

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应急会议，积极应对，做到反应快、报告快、处置快。在信息报告同时应立即开始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控制事态发展，以人为本，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控制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交通运输局报告并请求支援。

4.4 应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各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后，县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 响应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应急响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终止：

(1)经论证人员无生还可能。

(2)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3)险情得到控制，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4)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4.6 信息发布

应急处置与信息发布应同步启动、同步进行，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公开的原则。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提供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

4.7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地方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交通运输局要按职

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8 总结评估

4.8.1 评估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交通运输局应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上报的应急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分析评估，编写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4.8.2 评估目的和方法

通过评估，判断应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现存在的问题，总 结经验教训，寻找有效的解决手段，为以后事故处置提供可借鉴信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评估工作应坚持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以定性评估为主。

4.8.3 评估内容和程序

在充分分析工程风险因素、事故起因、救援经过的基础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1)预防预警和预控措施。

(2)项目应急自救效果及能力。

(3)信息报送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4)事故救援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5)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协调机制及效率。

(6)技术方案及实施情况。

(7)应急协作及应急保障。

评估程序：

(1)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现场工作组搜集评估信息。

(2)事故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技术专家组召开评估会议，对评估信息汇总分析。

(3)技术专家组负责编写评估报告，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评估报告。

5、应急保障

5.1 人力物力保障

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县级交通运输局要重视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1）应急技术专家：交通运输局成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应急专家组，主要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等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应急专家按照县应急专家工作规则的要求，为事故分析评估、现场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

（2）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县级交通运输局的安监、建设管理等相关处室及公路、港航、海事、质监机构的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组成，参与或组织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资源信息：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技术装备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社会资源储备。

5.2 经费保障

(1)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由县交通运输局商财政局争取将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3)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等险种。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相关保险规定，为本单位员工及相关劳务合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5.3 宣传、教育和培训

县交通运输局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

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农民工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动漫、案例等手段，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5.4 预案演练

县交通运输局应组织开展本级应急预案的演练。项目参建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工作。

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在演练过程中做好演练记录，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5.5 责任与奖惩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县交通运输局应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未依照规定履行事故报告职责，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干扰应急救援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附则

6.1 预案评审

施工单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预案评审时应考虑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预案间的衔接性等内容。

6.2 预案备案

本预案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及特长隧道等工程的项目总体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属地直接监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制定的合同段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并向建设单位备案。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和林格尔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事故实际应对和预案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4 预案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由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2：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自有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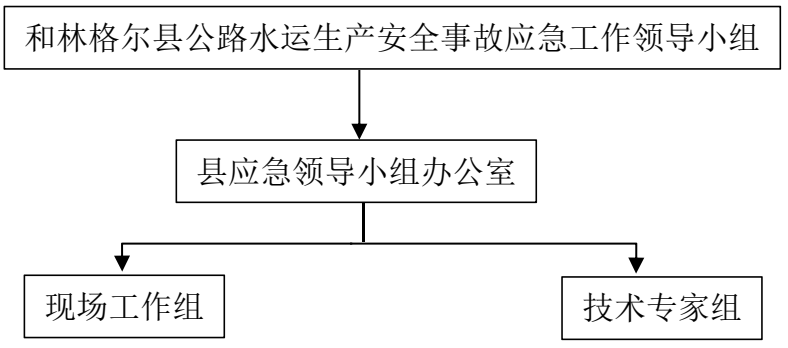
附件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附件4：和林格尔县区域路网图

附件5：和林格尔县交通力量分布图

附 件 1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2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自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1	装载机	2台
2	除雪设备	4套
3	小型货运车	6辆
4	平地机	1台
5	水车	1辆
6	85型挖掘机	1辆
7	皮卡车	5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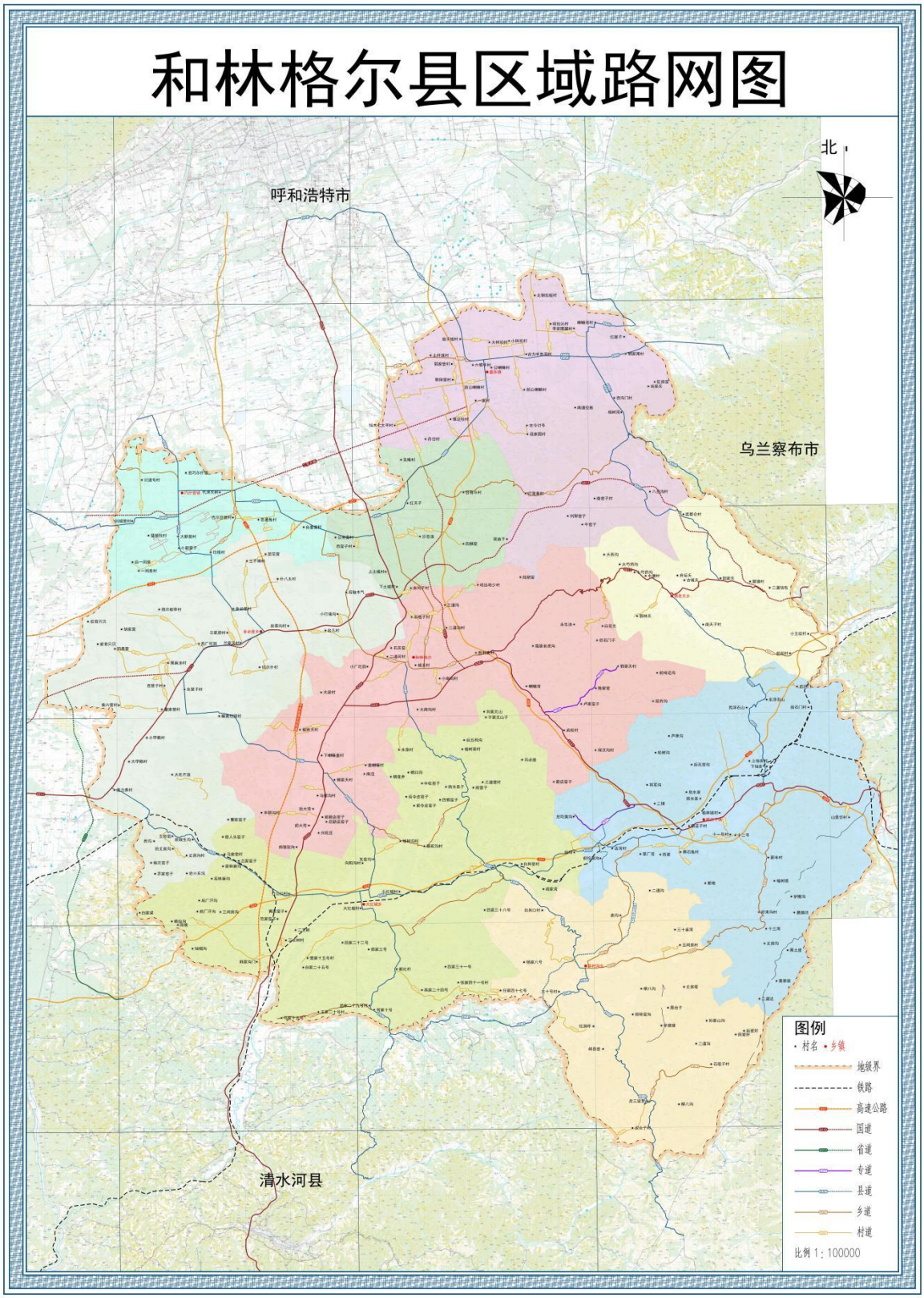
附件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1.深度≥5m的基坑(槽)的土(石)方开挖；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分布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1.滑坡量大于10’m³的中型以上滑坡体； 2.高度≥20m的土质边坡，或高度≥30m的岩质边坡。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1.深度≥15m的人工挖孔桩或开挖深度不超过15m,但地质条件复杂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分布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2.深度≥5m的挡墙基础； 3.水深≥20m的深水基础；水深≥10m的围堰工程。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1.长度≥40m的预制梁的运输与安装，钢箱梁吊装； 2.长度≥150m的钢管拱安装施工； 3.高度≥40m的墩柱、高度≥100m的索塔等的施工。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水底或海底隧道	1.隧道穿越高地应力区、岩溶发育区、区域地质构造、煤系地层、采空区等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质环 境 ； 2.浅埋、偏压、连拱、小净距、大跨度、变化断面等结构受力复杂的隧道工程； 3.VI、V级围岩连续长度占总隧道长度10%以上且连续长度超过50m以上； 4.长度≥1000m的水底、海底隧道。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　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1.离岸无掩护条件下的桩基施工； 2.开敞式水域大型预制构件的运输与吊装作业； 3.沉箱的浮运与安装作业； 4.深水防波堤施工； 5.在三级及以上通航等级的航道上进行的水上水下施工。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1.水下爆破工程； 2.30m水深以上的潜水作业(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等)。
8	爆破工程	爆破工程为C级及以上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承重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以上；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高度≥8m;跨度≥18m,施工总荷载≥15kN/m²;集中线荷载≥20kN/m； 3.挂篮、移动模架等模板施工工艺； 4.便桥搭设、中型桥梁、中型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上跨下穿或临近既有线路施工

附件4


和林格尔县区域路网图
北
呼和浩特市
乌兰察布市
清水河县
图例
村名
乡镇
地级界
铁路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专道
县道
乡道
村道
比例 1：100000

附件5


和林格尔县交通力量分布图
北
和林格尔县汽车站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
物资储备站 1
物资储备站 2
图例
政府部门
汽车站
物资储备站
小打墙沟
韭菜沟村
台几村
石咀子村
三道沟
二道沟村
永生洼
石灰窑
二道河村
胜利营村
蔻家老虎沟
城关村
估尔什村
小厂圪洞
小南沟村
喇嘛湾
大梁村
大南沟村
刘家元山
于家元山子
武松村
榆西天村
后五档沟
水泉村
榆树梁村
下喇嘛盖村
善喇嘛村
南洼
碓臼沟
朝度井
樊家天村
中柱窑子
前水泉子
三道营村
前营子
马群沟村
后令皮窑子
四犋窑子
前令皮窑子
后大湾
羊群沟村
平市至清水河高速
G241
G209
G59
X015
X007
Y305